

## 整合型研究計畫簡報審查作業參考要項

### 一、簡報及審查程序：

#### 1. 簡報

- (1) 整合計畫總主持人綜合報告 15 分鐘。
- (2) 各個子計畫主持人分別報告約 8 分鐘，討論約 2 分鐘。
- (3) 綜合討論。

#### 2. 報告人退席

#### 3. 評審

- (1) 就整合計畫整體性提出意見，並確認計畫的可行性。
- (2) 經委員確認整合計畫整體可行後，就各個子計畫討論推薦或不推薦，必要時投票決定(原則上須 1/2 以上委員推薦)。
- (3) 需三個及以上子計畫獲推薦，該整合計畫才能成立，否則視為不推薦。

### 二、評審要點：

1. 整合計畫必須具學術上或應用上之價值、且子計畫間必須充分整合。
2. 總主持人必須研究表現傑出，且具組織、規劃、協調整合能力。
3. 各分項子計畫必須具體可行，各子計畫主持人必須具相關專長且以往研究表現良好。
4. 避免邀請與整合計畫無關之分項子計畫或以往研究表現不佳之主持人參與。
5. 如為舊有整合計畫重新規劃者，過去執行成果必須良好且有繼續進行之必要性。

**\*舊有整合計畫重新整合提出者，需於簡報時報告前一期計畫研究成果。**